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基础，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经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的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无逾期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对外担保，保障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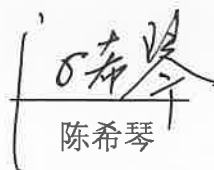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项先权



陈希琴

2021年4月26日